

僑外資管理 一，肆，十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三日經濟部經台（五七）工字第一九七一六號令訂定
發布

第一條 凡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暨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利權，係指依法持有經我國政府核准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專利實施權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門技術，係指新技術，具有經濟價值，為投資事業所需，在國內尚未使用者而言。

第四條 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作價充為依公司法組織之公司股本投資。

一、能生產或製造國內尚不能生產或製造之新產品者。

二、能改善國內現有產品品質或減低成本者。

第五條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充為股本投資，應由出資人檢具該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詳細說明，包括生產功能、經濟價值及其作價之計算根據、與合資人作價協議等有關資料及證件，呈報經濟部核定後，檢具核准證明文件，依公司法規定申請登記。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如已在其他國家售讓或作為股本投資者，應說明作價方式及金額，並抄附有關證件，以供參考。

第六條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充為出資之股本，除係作為無限責任股東者外，受左列之限制：

一、專利權不得超過各該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專門技術不得超過各該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投資人，並應同時另以等值以上之現金或實物作出資股本。

第七條 以專利權作價投資之股份，在專利權有效期限內不得轉讓，以專門技術所價投資之股份，在投資計劃完成

企業經營法規

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讓，均應於申請投資時出具承諾書。

前項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所得之股份，以記名股為限，並由公司於其持有股票上，記載有關不得轉讓之限制。

第八條 投資人對已作為股本投資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不得轉售或再投資於國內其他事業。

第九條 國內人民持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作價投資，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